

合同编号：YZCDC2023-36

合同备案章

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扬中市三茅街道垃圾桶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82-DCGL-T2023-0044

采购单位：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

成交单位：南京海庆同铭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扬中市三茅街道垃圾桶采购合同

扬政采[2023]DC 第 36 号

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 (简称甲方)

订立合同双方:

南京海庆同铭科技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,甲方扬中市三茅街道垃圾桶采购项目[JSZC-321182-DCGL-T2023-0044]实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,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、谈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。现签订正式合同,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项目内容

扬中市三茅街道垃圾桶采购

二、项目报价

1、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(大写)。
¥446800.00 元整(小写)。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明细清单。

2、本合同总价中应包括货物费、配套附件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运输过程保险费、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、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货物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，经正确安装，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性能。

2、乙方在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提供贰年的免费质量保证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，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，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内容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30%（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%，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13.4 万元），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；余款在使用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。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，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

纳税号：11321182589977489E

联系人：郭颖

联系方式：13921562735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南京海庆同铭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号：91320102777046729B

单位银行账号户名：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01200120210004144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8 号 616 室

联系电话：18952905295

项目联系人：李带弟

联系方式：15261820538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期限及其他

1、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约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，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3、甲方谈判文件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加盖“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”。

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字)
地址：

乙方：(盖章)
代表：(签字)
地址：

招标代理 (加盖公章)
地址： 扬中市电大道 29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